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人大若窗  
RENDAYUNCHUANG  
• 数字教材版 •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 中国法律史

第六版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主 编 曾宪义 赵晓耕  
副主编 夏锦文

#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 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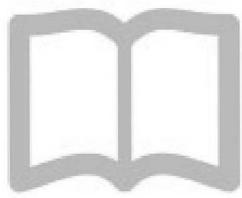
## 主 编 简 介

**曾宪义** 男，1936—2011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名誉院长、法律史博士学位点建立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法学与教育学专家组召集人、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中国法律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

**赵晓耕** 男，1960年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中国法制史》首席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台湾法律问题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刑法史研究所所长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执行会长（第8—9届），老庄与法律文化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中国法律史研究传统体例为纲，以历史时序为经，以每一王朝的法律思想、立法概况、主要法律制度为纬，对以中华法系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在具体编写中，力求做到思想与制度相关，典籍与事例互证，重点与特点突出，内容涉及自夏商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中国法律历史发展进程，覆盖了当代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基本框架体系。教材编订追求文本的可读性、知识性和实用性，强调章目重点，设置延展阅读，辅以相关案例、图片和课后深度阅读、思考题、应试题。全书脉络清晰、内容丰富、用语准确、论述简明，为读者提供了翔实的法律史素材，阐述了传统中国法律文化的思维模式。通过对传统中国法律文化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学习讨论，把握中国法律史的基本理念、概念和原理，读者可以获取更多的参考信息和思考空间，能够正确理解和有效运用法学与史学知识，取精用宏、融会贯通地分析中国传统法治理论问题，重述与反思中国法治建设与法制转型中所延续的中国传统法律理念，探寻中国当今法制改革中的中国法治脉络。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 总 序

憲  
義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

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的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 19 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 1895 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 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 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



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最后，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联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万余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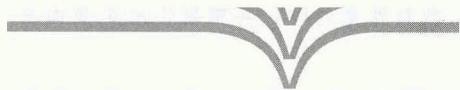


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生、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 第六版修订说明

《中国法制史》自2016年第五版出版以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继续关注和支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2018年审核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意见，“中国法制史”专业课程名称改为“中国法律史”。这一课程名称的变更对教材内容及体例提出了新要求，这也是我们本次修订的重要推动因素。

在新的课程名称的指导下，结合出版社以及专家和读者的建议，我们在第五版教材体例的基础上主要进行了三项调整：第一，每章分别增加了相对应的法律思想史内容；第二，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史内容；第三，增加了同时期西方法律文化背景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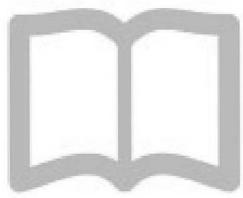
此外，我们对本书中的某些内容和观点进行了修正、增补，对本书中的某些表述和用词进行了修订，对引文和注释进行了进一步的核实，以使读者能更加准确地理解教材的内容；在对教材进行修订的同时，我们还制作了与教材配套使用的网络教学辅助资源，以适应新时期教学模式的发展，欢迎广大读者使用并提出意见。

本次修订由主编赵晓耕教授负责统稿和审订；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史博士研究生逯子新、姜翰、刘盈辛协助完成了相关具体编辑事项。

由于水平所限，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在使用教材的同时，给予我们批评指正，为本书质量的不断提高提供帮助，以使本书不负广大读者的期望。

编 者

2020年3月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 第三版修订说明

《中国法制史》自2000年首次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并于2002年荣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2006年再版以来，得到了读者一如既往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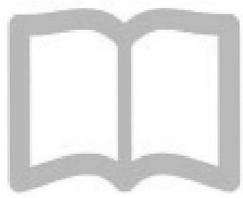
为更好地服务读者，提高本书质量，我们在基本保持再版教材体例的基础上，对教材内容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对本书中的某些观点和内容、引文和文字等诸方面进行了修正、核实与改订，进一步完善了本书的内容。

全书各章由初版教材撰稿人负责本次修订工作。原[郑定]教授撰写的第十章“清代的法律制度”由马小红教授修订完成；原[郑定]教授撰写的第十一章“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由丁相顺副教授修订完成。全书由副主编赵晓耕教授负责统稿，由主编曾宪义教授审订完成；法律史博士研究生邱少晖、曲词协助完成相关具体编辑事项。

由于水平所限，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期望广大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同时，继续给予我们批评指正，为本书质量的不断提高奠定基础，使本书不负广大读者的期望。

编 者

2009年6月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 编写说明

《中国法制史》一书是中国人民大学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我们在总结以往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教育部新颁行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定，编写完成了此书。

全书以历史时序为经，以每一王朝的法律思想、立法概况、主要法律制度为纬，对以中华法系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在具体编写中，力求做到思想与制度相关，典籍与事例互证，重点与特点突出。全书约 38 万字，分为总论及 15 章，内容涉及自夏商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中国法律历史发展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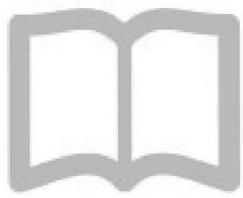
该书可供法律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和爱好中国法律史的读者选用与参考。

本书由曾宪义担任主编，郑定、赵晓耕任副主编；参加撰写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田小梅、李力、肖周录、郑定、赵晓耕、夏锦文、崔永东、曾宪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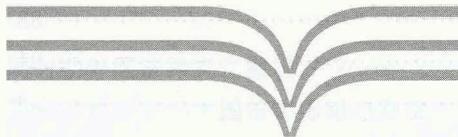
我们因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2000 年 10 月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 目 录

## 上 编

同时期外国法律文化概况 .....	3
<b>第一章 夏商时期法律思想与制度 .....</b>	<b>7</b>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及早期的法观念 .....	7
第二节 夏代法律思想与制度 .....	13
第三节 商代法律思想与制度 .....	15
<b>第二章 西周时期法律思想与制度 .....</b>	<b>23</b>
第一节 “明德慎罚”思想的推行 .....	23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	27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	29
第四节 民事法律制度 .....	32
第五节 经济法律制度 .....	34
第六节 行政法律制度 .....	36
第七节 司法制度 .....	37
<b>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法律思想与制度 .....</b>	<b>42</b>
第一节 诸子百家对于成文法运动的反应 .....	42
第二节 春秋末期的“铸刑鼎”事件及其历史意义 .....	49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成文法运动及其发展 .....	51
第四节 商鞅变法及其历史意义 .....	54
<b>第四章 秦代法律思想与制度 .....</b>	<b>57</b>
第一节 立法背景与法律思想 .....	57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	61
第三节 法律制度 .....	63
第四节 司法制度 .....	74

第五章 汉代法律思想与制度 .....	80
第一节 汉代法律思想与立法背景 .....	80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	85
第三节 法律制度 .....	88
第四节 汉代的刑法制度与刑罚改革 .....	91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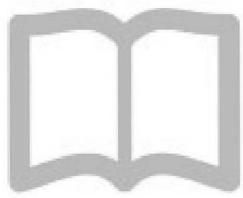
## 中 编

同时期外国法律文化概况 .....	107
第六章 魏晋时期法律思想与制度 .....	111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背景 .....	111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	116
第三节 法律制度 .....	121
第四节 司法制度 .....	128
第七章 隋唐时期法律思想与制度 .....	134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背景 .....	134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	136
第三节 法律制度 .....	144
第四节 司法制度 .....	159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法律思想与制度 .....	168
第一节 宋代法律制度 .....	168
第二节 辽金两代立法概况及法制特点 .....	184
第三节 元代法律制度 .....	185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	192
第一节 明代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	192
第二节 明代法律内容的发展及其特点 .....	196
第三节 明代司法制度的发展变化 .....	213
第十章 清代法律思想与制度（上） .....	219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背景 .....	219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	221
第三节 法律制度 .....	223
第四节 司法制度 .....	236
第十一章 清代法律思想与制度（下） .....	247
第一节 清末法律改革的历史背景 .....	247
第二节 近代法律思想的引进与传播 .....	250
第三节 清末变法修律的主要内容 .....	255
第四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	265

第五节 变法修律的特点及影响 .....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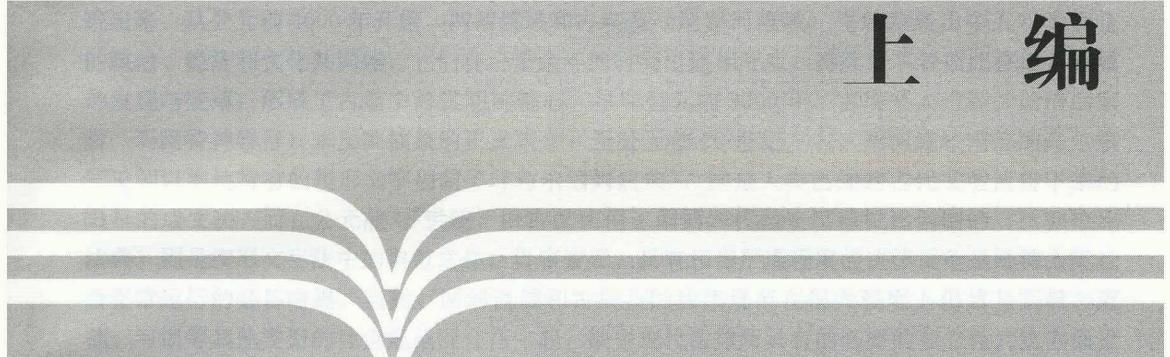
## 下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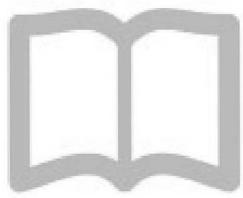
同时期外国法律文化概况 .....	279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法律思想与制度 .....	283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	283
第二节 北京政府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	294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	308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思想与制度（上） .....	326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法律思想 .....	326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	334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	344
第四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	356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思想与制度（下） .....	367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背景 .....	367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	369
第三节 法律制度 .....	373
第四节 司法制度 .....	383
后 记 .....	397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 上 编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 同时期外国法律文化概况

迄今为止，考古学的证据表明，地中海东岸是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的发源地：农业革命在这里率先展开，数量可观的人群至此定居，形成规模巨大的农业社群，复杂的文明形式逐渐呈现出来。从公元前 4000 年开始，两河流域和古埃及（尼罗河流域）先后发展出令人叹为观止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共同体，它们在一千余年的时间里遥相呼应，持续分享着彼此在诸多领域的发现与变革，形成了古地中海文明的轴心。早在公元前 3000 年，古埃及人已经开始借助宗教（玛阿特神崇拜）来反映抽象的正义观念；至公元前 22 世纪左右，两河流域南部的乌尔第三王朝以本地特有的楔形文字创制了《乌尔纳姆法典》，这是人类已知的古代文明流传下来的最早成文法；而在公元前 18 世纪，由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创制的《汉穆拉比法典》则是楔形文字法中的典范之作。毋庸置疑，具有相当严谨程度的法律规范是维持人类社会正常运行的必备前提。当然，两河流域和古埃及的法律规范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与宗教、道德、习惯等其他类型的社会规范混合在一起，缺少现代法律所具有的必要的独立性。这方面更为突出的例证来自曾经长期生活在两河流域与古埃及的夹缝之中的希伯来人社群，对于他们来说，内心信奉的经典教义同时也是必须严格遵从的法律。

相比地中海东岸相对成熟的文明形态而言，欧洲文明的起源较为晚近。直到公元前 8 世纪之后，以古希腊文明为代表的欧洲文明才步入书写时代。值得一提的是，古希腊位于多山峦、多隘角、多海岛的古代巴尔干半岛南部，其特有的地理地貌决定了古希腊将开创一种与两河流域和古埃及完全不同的文明模式。公元前 5 世纪前后，古希腊进入城邦林立的“古典时代”，其领域内三百余个大小城邦均在政治上保持独立，进而发展出完全不同的政治体制，其中雅典的民主制和斯巴达的寡头制对后世的影响最深。雅典民主制是一系列政治改革的产物，改革家梭伦最早启用以民众大会和陪审法庭为核心的决策和管理模式，从客观上强化了平民阶层的政治力量。这一体制后来经过庇西特拉图、阿菲艾尔特和伯里克利等数代执政官的进一步巩固，逐渐形成了极具特色的民主制度。鉴于意识形态和政治体制上的差异，古希腊诸城邦时有冲突，但是亦可通过第三方仲裁恢复和平，逐渐在古代巴尔干半岛形成一个并不稳定的政治共生状态。公元前 5 世纪初爆发的“希波战争”使这一政治共生状态的稳定性得以增强。战争胜利之后的雅典迅速成为古代希腊世界最有影响力的城邦，民主制一度被视为“最优政体”。然而，为了垄断古代希腊世界的主导权，雅典与斯巴达之间又爆发战争，雅典被彻底击败，寡头制取

得了优势。斯巴达在雅典组建了“三十僭主”政府，对雅典民主派实施血腥镇压。不过，寡头制的政体仅维持了8个月就被推翻了。

苏格拉底正好生活在这个动荡的时代，他把哲学定义为“爱智慧”，并倡导人们过有道德和讲道理的生活。他常常在雅典的大街小巷向人们施教，不收取任何学费，因而赢得了巨大的声誉。但是，晚年的苏格拉底却受到了“三十僭主”的牵连。面对民主派的死刑判决，苏格拉底一方面坚定捍卫发表言论的自由和教育学生的自由，另一方面坚定捍卫城邦法律的权威和尊严，拒绝从狱中逃走。“苏格拉底之死”使古希腊人认识到，多数人的专政与少数人的专政同样存在重大的缺陷。柏拉图在年轻时曾受教于苏格拉底，他后来写的不少著作都曾借助与苏格拉底对话的形式来表达他自己的观点。柏拉图在《法律篇》和《理想国》中较为系统地阐发了自己的哲学思想与政治理念，形成西方自然法思想的最早渊源。苏格拉底死后，柏拉图开始周游列国，他曾到古埃及、小亚细亚和意大利进行政治游说，但是未获成功。公元前387年，柏拉图回到故乡并建立了雅典学院，他在这里教授学生，著书立说，直至终老。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在雅典学院中修习了二十多年，直至柏拉图去世。后来，亚里士多德仿效老师柏拉图创办私学，即吕克昂学院，从事哲学教育。亚里士多德的写作领域极为宽泛，涉及伦理学、形而上学、心理学、经济学、神学、政治学、修辞学、自然科学、教育学、诗歌、风俗，当然也涉及古希腊的法律。后人将苏格拉底、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三人合称为“希腊三贤”。

公元前4世纪中期，古代巴尔干半岛北部的马其顿王国迅速崛起。国王亚历山大在平定希腊诸城邦叛乱之后挥师东进，一路所向披靡，先后征服古埃及和强大的波斯帝国，一直攻打到印度河流域，并在各处建立古希腊人的殖民地。但是，亚历山大在归途中英年早逝，他占领的辽阔地域立刻被下属分割，形成了马其顿王国、塞琉古王国和托勒密王国三足鼎立的政治局面。借助亚历山大远征，希腊文明向东方传播，并开始吸收东方文化中某些神秘主义的因素。亚历山大把世界当作自己故乡的世界主义情怀极大地促进了东西文化的融合，造就了一个伟大的希腊化时代。

古希腊文明积累了丰富的政治治理经验，孕育出西方大部分知识的基础，却并未发展出专门的法学。作为这一文明形态的后继者，古罗马完成了这一历史性的任务。从全球视野来看，古罗马在公元前1世纪第一次开创了欧洲一体化的政治局面，它与同一历史时期位于东方的帕提亚帝国公元后才建立和中华帝国同样拥有面积辽阔的国土、数量庞大的国民、粲然可观的制度与文化。然而，理论化和系统化的法律却是古罗马独有的贡献。作为一项形成于古代世界的重要遗产，罗马法对后世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19世纪的德国法学家耶林曾经断言，“罗马曾三次征服世界，第一次依靠武力，第二次依靠宗教，第三次依靠法律”。

自公元前8世纪古罗马建城以来，古罗马进入了政治稳定但发展缓慢的王政时期，其城邦文明较为原始，而后因为埃特鲁斯坎人的统治而变得发达。公元前6世纪中叶，罗马城邦产生了最初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由国王图利乌斯推动的政治变革尽管比希腊雅典的梭伦改革晚了几十年，却与梭伦改革十分相似，它们都导致一种以平民参与为特征的政治氛围在城邦内部逐渐形成。公元前510年，罗马人驱逐了有埃特鲁斯坎血统的国王，建立了名为“元老院与罗马人民”（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的共和政体。在这种体制之下，国家治理由三方共同行使，其一为氏族贵族组成的三百人元老院，其二为由军事百人团会议选举的两位执政官，其三为由平民大会选举的数量不等的保民官。公元前5世纪，平民阶层的势力日渐强盛，他们试图

将长期磨合形成的政治原则、宗教规范和民间习俗以法律文本的形式固定下来，于是在公元前451年与贵族共同组建十人委员会，以取代执政官的统治地位。公元前451年至公元前450年，十人委员会两次颁布成文法典，即《十二表法》，将罗马人从家庭到社会方方面面的生活全面纳入法律规制的范围，同时使共和政体得以巩固。这一时期，罗马的几乎全部立法都以罗马市民为法律主体，因而这一阶段被称为奎里蒂法（市民法）时期。

公元前3世纪初，罗马共和国先是通过发动一系列陆上战争统一了意大利半岛，而后与位于北非的海上强国迦太基爆发了激烈的海战，最终取得了对整个地中海的控制权。这场战争之后，农业在罗马国家经济中的比重急剧下降，手工业、商业和海上货物运输成为新的经济支柱，沿海商业城市迅速崛起。罗马共和国的疆域急剧扩大，并开始从一个内陆型国家向海洋型国家转变。公元前242年，为了缓解罗马人与居住在罗马境内的非罗马人之间的交往与纠纷日益增多的状况，共和国增设了一名最高外事裁判官，专门处理涉及非市民的案件。这一司法官职的设立造就了一个全新的法律体系，即具有衡平性质的裁判官法。由于裁判官法可以为居住在罗马境内的民众共同适用，遂成为“万民法”的直接渊源；相比之下，效力局限于罗马市民范围内的奎里蒂法则被称为“市民法”。这两个法律体系没有被强行合并，而是长期保持着互补共存的关系。

由于战争导致的社会贫富分化加剧，罗马共和国于公元前2世纪中叶陷入了政治危机。这一时期，格拉古兄弟曾试图推行均田法案，限制土地兼并的状况，但是遭到军功贵族阶层的竭力反对。格拉古兄弟变法失败以后，贵族与平民相互制衡的政治结构被彻底打破，各路军阀拥兵自重，新的政治氛围已经形成。公元前49年，恺撒击败竞争者之后施行独裁统治。公元前44年，恺撒遇刺身亡，其养子屋大维于公元前27年自封为“奥古斯都”，共和制名存实亡，古罗马进入帝国时代。这一时期，罗马奉行军国主义政策，吞并了马其顿王国、塞琉古王国和托勒密王国，结束了由亚历山大远征开创的希腊化时代。西方历史正式进入“大一统”的罗马时代。与此同时，希腊人融入罗马的政治生活，他们的智慧开始与罗马的政治实践结合起来。由腓尼基人芝诺创立于雅典的斯多葛学派对于古罗马的法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该学派吸收了柏拉图关于理念世界的哲学思想；但是，该学派却否认柏拉图的精神与物质相对立的二元论哲学观点，认为世间只存在一个精神与物质相统协的大自然。这种统合性的观念显然受来自东方神秘主义宗教的影响。

在最初建立的百余年里，罗马帝国一直运用武力打压犹太人的反抗和基督教的活动。这一时期，帝国的政治与法律围绕着皇权展开，与分权有关的政治思想也受到官方的压制。尽管如此，帝国的社会秩序在整体上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局面，商品经济持续繁荣，国内及国际市场已颇具规模，这为以自然法为基础的私法理论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公元2~3世纪，罗马知识分子热衷于讨论私法中的各种制度是否合乎普遍理性，有影响的法学家层出不穷，其中最负盛名的五大法学家，即盖尤斯、保罗、乌尔比安、帕比尼安、莫迪斯蒂努斯，对于罗马私法的原理进行了广泛而深刻的讨论。五大法学家提出的大部分学说流传后世，并在公元5世纪成为具有实际效力的法律渊源。罗马法的发展进入繁盛期。公元426年，随着《引证法》的公布，除五大法学家以外其他学者的学说尽遭罢黜，罗马法的发展随之停滞下来。

公元3世纪末，戴克里先皇帝为了对面积广大的国土实施有效治理，尤其为了防御莱茵河一带的蛮族入侵，首创“四帝共治”的统治模式，将帝国划分为东、西两部分，各建新都。此

后，君士坦丁一世皇帝直接将帝都迁往位于帝国东部的君士坦丁堡，并且开始用分封的办法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他在位期间颁布了著名的《米兰敕令》，首次承认了基督教的合法地位，使基督教从一个长期受迫害的地下宗教转变为罗马的国教，并在尼西亚宗教会议上亲自颁布《尼西亚信经》，确定了基督教以圣子与圣父为同质的正统。公元4世纪，受到气候变冷的影响，原本生活在中亚地区的匈奴（Huns）开始向西侵入欧陆，多次击溃南迁之中的诸日耳曼部族。这些日耳曼部族为躲避战乱纷纷南渡多瑙河，进入西罗马帝国内部，严重地破坏了罗马帝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生活。公元5世纪，日耳曼人先后三次攻陷罗马，西罗马帝国于公元476年灭亡于奥多亚克之手。日耳曼诸部族纷纷在西罗马的国土上建立自己的部族国家，数目多达二十余个。但是，这些刚刚脱离原始氏族生活的日耳曼人极度缺乏抽象思维，因而基本上没有采纳任何罗马式的文化，只是勉强同意让领域内的罗马人适用他们祖先制定的法律，罗马法退化为罗马人生活圈子里的民事习惯。然而，罗马法并未因此销声匿迹。公元6世纪中叶，东罗马帝国皇帝优士丁尼仍旧延续着数百年来罗马人对皇帝敕令和各种学说进行编纂的传统，先后颁布了包括《优士丁尼法典》、《法学阶梯》、《学说汇纂》和《新律》在内的一系列罗马法的集大成之作。这些法律汇编一直在东罗马帝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而且间接流传到西罗马帝国昔日的领土之上。但是，由于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改变，农村土地经济开始在社会生活中占据支配性的地位，市场急剧萎缩，商业活动基本消失，货币退出流通领域，原本基于商品经济而发展起来的罗马法渐渐失去用武之地，复杂的私法制度逐渐被人们遗忘了。



## 第一章

# 夏商时期法律思想与制度

### 本章重点知识

- 1. 夏商法律的名称；
- 2. 神权法思想；
- 3. 夏商监狱的称谓。

##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及早期的法观念

### 一、中国法起源的概述

#### (一)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与其他的社会现象一样，法律有其产生、发展直到最后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具体而言，法律在起源和发展的整个历程之中，尽管在表面上显得纷繁复杂，但是也并非没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可循。

人类社会在经历数以百万年计的原始人群时代后，逐渐发展到氏族社会阶段——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与此相应，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表现为氏族习惯。这些习惯又是原始的道德规范、习俗礼仪、宗教戒律，并且共同构成氏族社会的社会规范。这些社会规范对于维系当时人们的血缘关系与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的发展起过重要的作用。

简言之，世界各国法律的起源，有各自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不同形式，但也有共同的原因，并且可以探寻到其中存在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一般认为关于法律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主要有三个。其一，法律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这也是法律产生的根本原因。其二，法律的产生过程有一个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再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发展过程。这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其三，法律产生的过程受到宗教、道德的极

大影响，因此刚刚产生的法律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痕迹。

## （二）中国古代学者的几种观点

根据传世文献的记载，关于法律的起源问题，中国古代的学者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

### 1. 起源于黄帝时代说

这是法家学派所持的观点。例如，《商君书·画策》记载：“神农既没，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妃匹之合，内行刀锯，外用甲兵。”又如，《管子·任法》记载：“黄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来，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黄帝之治也，置法而不变，使民安其法者也。”

### 2. 起源于尧舜时代说

这是周人的主张。例如，《尚书·吕刑》记载：“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竹书纪年》记载：“帝舜三年，命皋陶作刑。”

### 3. 起源于夏代说

这是战国秦汉时期学者的认识。例如，《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尚书大传》有“夏刑三千条”的说法。《汉书·刑法志》记载：“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制肉刑。”

### 4. “刑起于兵”“兵刑合一”说

这是先秦时期所流传的关于法律起源的最有影响力的一种观点。<sup>①</sup>“刑起于兵”，即法律起源于古代的氏族战争。“兵刑合一”，即战争和刑法、刑罚是一回事，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同时，先秦时期的主掌司法审判的职官，称为“士”“士师”“司寇”“廷尉”等，其本身就是源于军职。

这一观点多见于先秦时期的文献记载之中。例如，《国语·晋语六》记范文子语曰：“君人者刑其民，成而后振武于外，是以内和而外威……夫战，刑也，刑之过也……细无怨而大不过，而后可以武，刑外之不服者。”又如，《国语·鲁语上》记臧文仲之言曰：“刑五而已，无有隐者，隐乃讳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朴，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无隐也。”

“刑起于兵”“兵刑合一”说，对秦汉以后也产生深远的影响。其典型者如《汉书·刑法志》，就是先记载兵事，再记载刑事。

## （三）传世文献所见有关夏代的国家与法律的记载

一般认为，从夏代的开创者“启”开始，中国便正式进入文明社会——出现的第一个王朝就是夏朝，同时也产生了中国古代最早的法律。简言之，中国古代的国家和法律，起源于传世文献所记载的夏代。

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中国古代的传世文献记载之中，可以寻找到相关的依据。

第一，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sup>②</sup>

<sup>①</sup> 参见顾颉刚：《古代兵、刑无别》，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82~84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版，187~1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据《左传·襄公四年》引述，周太史辛甲的《虞人之箴》说：“茫茫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汉书·郊祀志上》则有“铸九鼎，象九州”的记载。这说明禹时氏族血缘纽带已经松弛，开始按照地域将居民划分为九个区域，并铸造“九鼎”作为国家权力的象征。  
第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的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的“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而“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设施，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sup>①</sup>。

从传世文献的记载来看，夏代已经初步具备这种“公共权力”机构。例如，《礼记·明堂位》记载：“夏后氏官百。”《礼记·月令》记载，夏有“大理”，主掌审判工作。《左传·哀公元年》记载，夏代设有“牧正”，掌管畜牧。《左传·定公元年》记载，夏有“车正”，掌造车。

此外，监狱在中国由来已久。据载，早在舜时，刑官皋陶就曾建造监狱。《急就篇》说：“皋陶造狱。”《广韵》云：“狱，皋陶所造。”这种传说在历史上广为流传，以致西汉至明清的监狱都将皋陶奉为狱神，并在监狱中设像祭祀。

夏代有监狱。《竹书纪年》记载：“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芬是少康的孙子，第七个夏王。圜土，即监狱。又，《史记·夏本纪》记载，夏桀将商族首领商汤“囚之夏台”，《索隐》云：“狱名。夏曰均台。”“夏台”或“均台”也是监狱，在今河南省禹州境内。

第三，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明确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sup>②</sup>

《史记·夏本纪》记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夏代已经有了贡赋制度，向地方侯、伯征收贡品，贡品主要是铜。《左传·宣公三年》记载：“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杜预注：“使九州之牧贡。”即使对一般的平民，也要收取贡赋。《孟子·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即耕田五十亩，其中五亩土地上的收获物要作为贡赋上交。

由此可见，恩格斯所说的国家所具有的三个特征，在传世文献记载中的夏代均已具备。因此，夏代就是中国历史文献记载中的第一个王朝国家。

## 二、先秦时期的法观念

### (一) “礼”与“刑”、“法”、“律”字及其所反映的法观念

#### 1. “礼”字及其含义

“礼”字出现于商朝的甲骨文中，其初文一般被隶定为“豊”；战国以后加上“示”旁，成为“禮”，现简化为“礼”<sup>③</sup>。

<sup>①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版，187~1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sup>③</sup> 高明：《古文字类编》，32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